

倫理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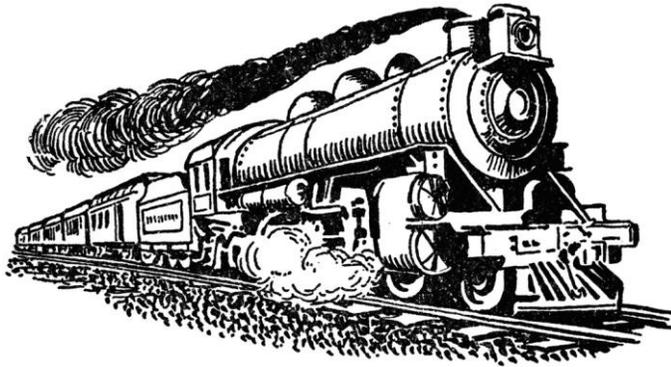
李崇仁

一列火車風馳電掣地行駛，前面有五個工人在路軌上工作，他們全都背對著火車駛來的方向。當時的週遭環境很嘈雜，五人完全聽不到火車發出的汽笛警告，不知道大難臨頭。你站在鐵路側，眼看火車將煞制不及很快便會衝向這五人，把他們全數撞死。你的身旁有一根操縱桿，只要你把桿一拉，火車便會轉到一條支線路軌，避開那五名工人。可是支線路軌上有

另一名工人也背向火車工作，假如你把火車改道，便會撞死這名工人。你會犧牲一個人去挽救五條生命嗎？好像合乎化算，於是你把手放在操縱桿上。但是，等一等！只要你一拉操縱桿，你便親手殺死一

個無辜的人，將來終身會受良心譴責，也可能要面對刑事控訴。如果你不拉操縱桿，五個人將被火車撞死，但只可慨嘆他們在錯誤的時間站在錯誤的地點，他們始終要為自己的錯誤負責，悲劇非因你而起，五人非你所殺，或許以後你長期會受一個陰影籠罩，但你要負的責任其實不大，亦不會被檢控。於是，你猶豫了。你心中飛快地盤算，一條性命還是五條性命，誰要負責，你是否要負責，怎樣才是正確，怎樣才符合法律要求，怎樣才符合倫理道德要求。你應不應該拉這操縱桿。面臨這痛苦的抉擇，你高聲喊說：「主啊，為甚麼讓我陷入這困境？」

這是很著名的「電車難題」(Trolley Problem)，由英國哲學家菲力帕芙特 (Philippa Foot) 於 1967 年提出。首先假設每個人都懂得明辨是非，會依自己良心發出的道德指令去做事。然而人常常會遇到一些事情需要作出抉擇怎樣處理。各個選項表面看都是好的，但也都另外引致很糟糕的後果。這時人的內心會發出多於一個道德指令，這些指令互相衝突和矛盾，不能相容。如果服從其中一個指令，便會違反另一個指令，所以無論怎樣選擇都將背棄自己的道德價值。在此情況下，人便陷於倫理困境 (ethical dilemma)。



聖經中最廣為人知的倫理困境例子就是亞巴郎獻子，見於《創世紀 22:1-18》。天主吩咐亞巴郎帶他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到山上，將兒子獻給天主為全燔祭。全燔祭是把祭物（一般是牛羊）宰殺，剖開，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肋 1:2-9）。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帶了兒子往天主指給他的地方去，到了第三天才遠遠看見那個地方。聖經沒有描述亞巴郎這兩三晝夜的心態，但可以想像到他陷入了倫理困境，內心必定經過掙扎，應該服從天主把兒子獻上還是要保存那個自己老年時才得到的愛子。最終亞巴郎決定遵從天主的命令，準備舉刀宰獻自己的兒子。幸好天主派遣使者

拯救依撒格，還安排了一隻公綿羊代替他作全燔祭，並應允亞巴郎日後他將後裔繁多，而且蒙受天主的祝福。

另一個類似而稍被忽略的倫理困境例子是依弗大獻女，載於《民長紀 12》。民長依弗大和阿孟子民作戰，依弗大向上主許願說如果他能戰勝回家，不論誰由家門內出來迎接他的都會歸於上主，他將把那人獻給上主作全燔祭。依弗大果然戰勝了阿孟子民，他

凱旋歸家時，看見他的獨生女兒擊鼓跳舞前來迎接。他頓時陷入倫理困境，撕破自己的衣服對女兒說：「哎呀！我的女兒，你真使我苦惱，太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對上主開過口不能收回。」這情況下他女兒替他作決定，她向父親說既然他對上主開過

口，就應照他說出的話來對待她。女兒只請求父親給她兩個月的期限，讓她與伴侶到山上去，哀哭她的童貞。這兩個月女兒也陷於倫理困境，她應該一走了之保存性命還是遵守承諾犧牲自我以讓父親可以實現他向天主的許願。兩個月後，女兒回到父親那裏，這次沒有天使來拯救，父親就在她身上還了所許的願。倫理困境下的結局，常使人心碎。

可幸的是我們很少會遇上這樣極端的情況，但在日常生活中仍難免會陷入倫理困境。一位神父被通知要趕往醫院，替一個患重病的教友辦最後的修和聖事，給他送聖體和為他傅油。那醫院地點偏遠，沒有駐院神父。這位神父獨自駕車到醫院去，但在公路遇上塞車，幾乎寸步難移。這時病人的家屬致電神父說親人已病危

了，希望神父立刻趕到。神父看見右側的高乘載車道（HOV lane）暢通無阻，便考慮應否轉到 HOV 車道使自己可以快點抵達醫院。這就是倫理困境，有一個道德指令要他遵守交通規則，但結果可能趕不及為臨終病人辦聖事。另一個道德指令要他不顧一切立刻抵達醫院服務這位病人，但不當使用 HOV 車道是觸犯交通法例的。神父應該怎樣選擇呢？



想像一下在這情況下耶穌會怎樣做。耶穌多次在安息日治癒病人，例如《若望福音》第五章記載的治好無助的癱子和第九章記載的治好胎生的瞎子。而《出谷紀 20:8-11》清楚規定安息日不能工作，治療病人當然算是工作，所以猶太人和法利塞人都指控耶穌違反了法律。

然而耶穌並不因循於這些法律，祂隨時都會做祂認為恰當的事。

既然這樣，病人的家屬是否可以期望神父引用耶穌的行為而立刻把車駛進 HOV 車道全速趕去醫院呢？並不盡然如此，我們不應隨便抽出聖經一些章節作依據去決定自己與他人的舉動和想法。神父畢竟不是耶穌，他也只是一個普通的公民，一樣要遵循社會的法律，而且更要作教友的表率及楷模。假如他被警察截停抄牌，只會更耽誤時間。即使他沒有被抄牌，事件也有機會曝光，不了解前因後果的人可能會批評神父，從而影響神父的形象和教會的聲譽。在這兩難的情況下，神父只能祈禱，讓聖神帶領他行事。無論神父怎樣選擇，天主都會明白，教友也應該明白。

再舉一個例子。你的一位親人染上不良癖癮，可能是賭博，也可能是毒品，使他欠下巨債。他不是一位普通的親戚，而是一位重要的至親。他問你借一筆數目頗大的款項，又說他如果沒有錢還給別人將會被黑社會份子傷害，這樣他或者會在走投無路下選擇自毀。他要求的數目雖然不致要你傾家蕩產，但會導致你自己的家庭經濟拮据。你很清楚知道他說是向你借貸，事實上他不可能會還錢給你。你今次把錢給了他，只會助長他繼續沈淪於他的癖癮，將來他會向你不斷苛索。不過，他說可能受黑幫傷害你知道也是真的，這些人無惡不作，追債手法無所不用其極，你實在不忍心看到你的親人被毆打至傷殘，甚至橫屍街頭，或者他自己走上絕路。你怎麼辦？

倫理議題沒有肯定的答案，不是每一件事都可以辨別出是非對錯。每個人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都不同，面對困境時會有不同的抉擇。當考慮怎樣做時，必須冷靜和保持頭腦清晰，知道自己面對著甚麼難題，作出的選擇會影響甚麼人和將導致哪些後果，怎樣的選擇才最合乎法律與道德。這時，更要緊記《格林多前書 10:31-33》的幾句話：「你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甚麼，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或希臘人，或天主教會跌倒的原因，但要如我一樣，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不求我自己的利益，只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最重要是祈禱，求聖神賜予智慧作出適當的抉擇。

哎喲，不要忘記有一列火車正衝向五個工人，你會拉下操縱桿使火車改道，拯救五個人而犧牲支道上的一個嗎？如果你這樣做，你合乎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使最大多數的人得享

最大的幸福 (maximum happiness for maximum number of people)。

司祭長蓋法和眾人在圖謀殺害耶穌時也說過：「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 11:50) 就這樣決定吧！你要拉下操縱桿了。且慢且慢！你怎樣釐定每一條生命的價格？你如何計算出那五條生命價格的總和必定高於另一條單獨的生命？你有沒有考慮康德主義 (Kantianism) 提倡的極限善行 (ultimate good)？你要犧牲的那一個人完全沒有犯錯，你沒有權力也沒有責任去代他決定是否要犧牲小我以完成大我。《羅馬書 3:8》便反對人為得到善果去作惡，這是絕對道德 (absolute ethic)。很混亂啊！噢！沒時間探討哲學理論了，今晚有五個家庭痛哭哀悼他們失去的親人，你忍心嗎？你銀牙一挫，再把手放在操縱桿上，你準備拉下前憐憫地看一看在支路軌上的一個人。哎呀！他是你的獨子呀！你怎能犧牲自己的兒子去救其他人？你馬上決定放棄。但在最後一秒，你又想起天父也為了拯救世人而犧牲自己的獨子，你會效法天父，把操縱桿拉下嗎？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John 14:6

